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責任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該等H股持有人居住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為部分該等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內地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

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就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從應付予該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上市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項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條例，我們擬就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減稅或免稅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

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稅，且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應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應付予該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相關稅項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

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相關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上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而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企業視其業務分別適用13%、9%、6%及0%的增值稅稅率。

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例如貨物、服務及經常性轉移的交易項目)，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則的前提下，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反之，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資本項目下的外幣匯入中國境內(例如境外實體向中國實體出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均須取得主管行政機關的核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核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交易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對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本金及境外上市募集所得資金的調回)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相關政策，其結匯可由境內機構根據實際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自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完成超額配股權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如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